

成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文件

成航市场发〔2021〕80号

关于重申做好疫情防控信息传递工作的通告

各销售单位：

由于疫情防控信息传递不及时，我公司昆明、广州航班部分旅客未携带核酸检测证明，导致无法正常乘机，给旅客和航司造成经济损失。因此，再次重申要求如下：

1. 针对疫情发生前已购票但未成行的旅客，各销售单位应当以电话、短信的方式补充告知疫情防控要求，提醒旅客根据要求做好出行的准备工作。
2. 针对需要购票的旅客，各销售单位应根据各地政府、机场出台的疫情防控文件，向旅客充分告知相关要求，并且保证在售票处、售票网络或者电话订票系统中设置告知程序，确保旅客知晓相关疫情防控要求，并确保只有在旅客表示已经理解相关限制之后，方可完成购票手续。



3. 若因销售单位未按本通知要求履行告知义务，导致旅客无法正常登机或旅客到达后需隔离等情况，给旅客和成航造成经济损失的，我公司将对销售单位收取 1000 元/人的罚金。

特此通告。

